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亚凤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在发表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8月23日